第十三条派出的董事应及时将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
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上报公司
证券投资部，并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控股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和经营需要决定是否设立监事会。不设
监事会的，应当设一至两名监事。
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五条公司委派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
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证券投资部汇报。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控股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
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控股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原则上公司推荐。
控股子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根据实际需
要，控股子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第四章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和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管理
第十七条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财务
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由财务部进行报表审核和贷
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请公司和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担保额
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额度，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
过）后，控股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控股子公司章程中应当明确规定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如
有）以及股东会对外投资审批的权限额度，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需严
格按照其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控股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
性论证，向该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投资方案，必须是可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和预算方案进行控
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
第二十一条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须经控股子公司股
东会审议批准后，控股子公司方可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控股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
司形式的，须事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相关审议批准手续后再提交控股子
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
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
方面实施指导、监督。
第二十四条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一）指导所在子公司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
（二）指导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
金收支使用情况；帮助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与监控机制。
（三）审核对外报送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
（四）监督检查子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
（五）公司交办的
第
五
其他事项큃�）指导查立司（
6-“ Õ
z € @ N©€ œ
(k 4ÿ *6?±Y #Ö 6B Õ�Y%H f _u‚@
zN© - 1 0;ƒ 6Ñ ,´

（一）月度终了日内上报“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
益报表”、“成本费用明细表”；
（二）季度终了日内上报“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

第七章控股子公司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报送其企业批准证
书、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复印件）等内
控制度的文件资料。
控股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
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其相关资料的及时更新。
第三十三条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应当在会议结束
后及时将会议形成的决议（可以是复印件）报送公司证券投资部。
第三十四条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
文件应当报送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八章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由公
司证券投资部统一负责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公司在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应在报告正文中披露控股
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
以列表方式披露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对其实际投
资额、所占权益比例、是否合并报表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控股子公司应指定相关人员作为信息报告人，负责控股子公司
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及时沟通和联络。
第三十八条控股子公司信息报告人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
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
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公司证券投资部咨
询。

第三十九条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
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
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非实质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
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并行使相应的股
东权利。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